

附件

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元 / KVA. 月）	23.00		
（一）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元 / KW. 月）	32.00		
（二）电度电价	1-10千伏	60.84	30.42	100.39
	20千伏	60.52	30.26	99.86
	35-110千伏	58.34	29.17	96.26
	220千伏及以上	55.84	27.92	92.14
二、一般工商业电 度电价	不满1千伏	80.26	40.13	132.43
	1-10千伏	77.76	38.88	128.30
	20千伏	77.35	38.68	127.63
	35千伏及以上	75.26	37.63	124.18
	广州、佛山市地铁电价	70.56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9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51		

备注：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惠州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元 / KVA. 月）	23.00		
	（一）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元 / KW. 月）	32.00	
（二）电度电价	1-10千伏	57.90	28.95	95.54
	35-110千伏	55.40	27.70	91.41
	220千伏及以上	52.90	26.45	87.29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8.56	39.28	129.62
	1-10千伏	76.06	38.03	125.50
	35千伏及以上	73.56	36.78	121.37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9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51		

备注：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惠州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江门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元 / KVA. 月）	23.00		
（一）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元 / KW. 月）	32.00		
（二）电度电价	1-10千伏	60.84	30.42	100.39
	35-110千伏	58.34	29.17	96.26
	220千伏及以上	55.84	27.92	92.14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8.86	39.43	130.12
	1-10千伏	76.36	38.18	125.99
	35千伏及以上	73.86	36.93	121.87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9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51		

备注：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的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8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元 / KVA · 月）	23.00		
（一）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元 / KW · 月）	32.00		
（二）电度电价	1-10千伏	52.07	26.04	85.92
	35-110千伏	49.57	24.79	81.79
	220千伏及以上	47.07	23.54	77.67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2.03	36.02	118.85
	1-10千伏	69.53	34.77	114.72
	35千伏及以上	67.03	33.52	110.60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6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3.51		

备注：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5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元 / KVA • 月）	23.00		
（一）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元 / KW • 月）	32.00		
（二）电度电价	1-10千伏	46.97	23.49	77.50
	35-110千伏	44.47	22.24	73.38
	220千伏及以上	41.97	20.99	69.25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68.23	34.12	112.58
	1-10千伏	65.73	32.87	108.45
	35千伏及以上	63.23	31.62	104.33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8.6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52.51		

备注：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除连州市外的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连州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综合价	丰水期 (4—9月)			枯水期 (1-3月, 10-12月)		
			综合价	峰期价 (7-23时)	谷期价 (23-7时)	综合价	峰期价 (7-23时)	谷期价 (23-7时)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 (元 / KVA. 月)	14						
(一) 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 (元 / KW. 月)	18.5						
(二) 电度电价	1-10千伏	44.18	39.78	47.08	25.18	50.78	60.28	31.78
	35-110千伏	43.18	38.88	45.98	24.68	49.58	58.88	31.08
	220千伏及以上	42.18	37.98	44.88	24.08	48.48	57.48	30.38
二、非工业、普通工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62.04						
	1-10千伏	61.04						
	35千伏及以上	60.04						
三、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7.04						
	1-10千伏	76.04						
	35千伏及以上	75.04						
四、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40.31						
五、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59.61						

备注：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深圳市工商业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用电类别				基本 电价	电度电价（元/kW·h）														
					10千伏高供高计			10千伏高供低计(380V/220V 计量)			20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大量用电	101至3000kVA，按变压器容量（元/kVA·月）			24															
	工商业 及其他	每月每千 伏安用电	250kW·h及 以下		1.0136	0.6611	0.2171	1.0386	0.6861	0.2421	1.0076	0.6551	0.2111	0.9886	0.6361	0.1921	0.9636	0.6111	0.1671
			250kW·h以上		0.9936	0.6411	0.1971	1.0186	0.6661	0.2221	0.9876	0.6351	0.1911	0.9686	0.6161	0.1721	0.9436	0.5911	0.1471
高需求用 电	3001kVA及以上，按最大需量（元/kW·月）			44															
	工商业 及其他	每月每千 瓦用电	400kW·h及 以下		0.9159	0.6111	0.2271	0.9409	0.6361	0.2521	0.9099	0.6051	0.2211	0.8909	0.5861	0.2021	0.8659	0.5611	0.1771
			400kW·h以上		0.8959	0.5911	0.2071	0.9209	0.6161	0.2321	0.8899	0.5851	0.2011	0.8709	0.5661	0.1821	0.8459	0.5411	0.1571
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1004	0.8132	0.2388									

备注：1、娱乐业用户按相应类别用电平期电价执行，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中的商业及其他用户执行平期电价；2、蓄冷空调用电谷期电价按0.1997元/千瓦时执行；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印发

